

2017

中 期 報 告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目 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7-1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1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1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9-2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及物業投資，以及提供一級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材。

於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為港幣145,43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8,87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4.7%，主要由於銷售建材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為港幣32,58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6,107,000元），較上一期間下降約9.8%，而毛利率則由約26%減少至約22.4%。

本集團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為港幣125,997,000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虧損淨額為港幣71,175,000元。虧損淨額的增加主要由於(i)期內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約港幣18,839,000元；及(ii)期內投資物業有公允值虧損港幣1,017,000元，而於上一期間則有達港幣34,986,000元的公允值收益。

營運回顧

(1) 燃氣業務

於報告期間，燃氣業務的總收入減少至港幣81,6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9,475,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7%，主要由於CNG的銷量自去年同期的36,214,600立方米下降至28,086,300立方米。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下旬重組其燃氣業務以來，燃氣業務一如預期因各種因素有所轉弱，其中包括(i)餘下燃氣業務所屬省份經濟放緩；(ii)因政府政策改變而引發更激烈的競爭；及(iii)於若干業務區域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

(2) 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港幣6,638,000元增加至港幣7,229,000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儘管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平均租金出現輕微下跌，上海甲級寫字樓租賃市場保持活躍，核心商務區需求穩健。於期內，因本集團正在根據市況檢討尋找最佳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出租整座物業或變現有關物業的投資），位於上海的商業大廈仍未出租。

(3) 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及銷售建材

於期內，本業務分部為本集團產生銷售建材收入為港幣56,57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75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3,815,000元。於報告期末，已完成開發之商業及住宅總土地面積維持於約550畝。因當地政府土地政策有所改變，土地拍賣時間表有所延後，令土地開發進度於期內有所放緩。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當地政府溝通，以尋求可能方法解決延誤，並加快開發進度。

業務展望

由於能源價值疲弱、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與若干業務夥伴之投資及經營策略出現意見分歧，預期本集團之燃氣業務運營環境仍將嚴峻。本集團將尋求克服現時狀況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繼續重組或考慮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時出售燃氣業務，以及對取態有損本集團業務的業務夥伴採取適當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於過去十年增長迅速。預期政府依據中國國民經濟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協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走向，將加快大部分行業（如醫療業）的設備升級，對設備租賃行業有利。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融資租賃業務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福建省政府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房地產市場土地調控的通知》，以抑制土地價格過快增長，並規管及控制土地拍賣的審批及程序。鑒於該等政策及近期土地拍賣延期，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政府溝通，以加快開發及土地拍賣之進度。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關聯公司貸款、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2,702,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56,300,000元），當中港幣1,833,1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46,600,000元）為經營附屬公司層面的銀行和其他借貸以及上海物業投資的按揭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8,3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4,000,000元）。借貸淨額為港幣2,62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02,300,000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75.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即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港幣850,5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38,000,000元）加借貸淨額的比率。

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中期報告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員工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09名（二零一六年：55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23,4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500,000元）。本集團繼續按照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專業資歷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提供予員工的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制性公積金、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期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一個平衡的機制，按個人表現、經驗、專業資歷及現行市場慣例而訂定員工酬金及晉升。本集團亦鼓勵及資助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的研習、培訓及研討會，讓彼等全面發展，以持續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持續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獲授銀行之借貸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房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汪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冬先生(主席)、汪曉偉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肖璋先生、張志標先生及王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曉文先生、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
	配偶權益	合計	
朱冬*	1,740,000	1,740,000	0.03%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3,745,741股普通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購股權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汪曉偉	8,980,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所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到期。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並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之發行條款及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¹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²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註銷				
董事								
汪曉偉	4,490,000	-	-	-	4,490,000	13-6-12	13-6-13至12-6-22	0.236
	4,490,000	-	-	-	4,490,000	13-6-12	13-6-14至12-6-22	0.236
	8,980,000	-	-	-	8,980,000			
顧問								
合計	120,000,000	-	-	-	120,00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僱員								
合計	86,250,000	-	-	-	86,250,000	31-8-10	31-8-10至30-8-20	0.227
	215,230,000	-	-	-	215,23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乃自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倘若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名稱	附註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所持可換股 股份數目 (根據可換股 債券可予發行)	倘可換股股份 獲發行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 (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	(a)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31,595,000	17.36%	225,112,486	3.79%
中航國際(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	(a)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35,618,891	25.84%	225,112,486	3.79%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	(b)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810,000	1.02%	-	-
中航幸福航空(香港) 集團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	-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60,810,000	1.02%	-	-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a), (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225,112,486	3.79%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公司(「中航工業」)	(a), (b)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96,428,891	26.86%	225,112,486	3.79%
鉅盈海外有限 公司(「鉅盈」)	(c)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13,965,000	5.28%	-	-
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c)	好倉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3,965,000	5.28%	-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Billirich為中國航空工業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國航空工業國際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4.34%權益。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有62.52%權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Billirich所持有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b) 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為中國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由中航工業擁有約57.14%股權及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為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控有62.52%權益））擁有約42.86%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AVIC Joy Air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鉅盈為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新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82.85%股權，因此，該等公司均被視為於鉅盈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 (i)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所載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D.1.4條守則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董事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如適用）；及
- (iii)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規定(i)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各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最少須包括三名成員及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吳蒙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審核委員會人數則下降至兩位，少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

企業管治常規（續）

(iii)（續）

隨著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委任黃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填補該空缺，董事人數增加至七人，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準則。

董事履歷細節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關董事履歷之資料變更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胡曉文先生	— 彼離任北京中財龍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生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察覺董事履歷細節存在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宮長輝先生及黃波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有關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法例規定，並已作適當披露。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於第17頁至第44頁所載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與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核數師須負責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之報告乃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作出，而非為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小，因此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本核數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本核數師相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5	145,430	138,870
銷售成本		(112,848)	(102,763)
毛利		32,582	36,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789	4,3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85)	(17,243)
行政費用		(61,096)	(48,043)
其他經營及非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96	(17,80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017)	34,98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轉撥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8,839)	-
財務費用	6	(66,225)	(70,51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692	1,05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7,211
除稅前虧損	7	(123,803)	(69,856)
所得稅開支	8	(2,194)	(1,319)
期間虧損		(125,997)	(71,17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0,335)	(68,319)
非控股權益		(5,662)	(2,856)
		(125,997)	(71,17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港幣(2.02)仙	港幣(1.15)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125,997)	(71,1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18,839)	(100,289)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減值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18,839	-
	-	(100,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139	(4,581)
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及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扣除稅項	35,139	(104,87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0,858)	(176,04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87,406)	(173,075)
非控股權益	(3,452)	(2,970)
	(90,858)	(176,04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00	68,379
投資物業		1,961,555	1,911,39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449	18,222
商譽		87,242	87,242
無形資產		964,644	964,67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0,091	58,3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44,880	63,719
其他資產		2,680	2,68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8	14,4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17,461	19,414
應收承兌票據	21	-	168,00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款項		23,474	23,4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51,614	3,400,076
流動資產			
存貨		3,447	3,511
服務合約	13	133,278	116,60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57,777	88,6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228	217,6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	5,168	4,817
應收承兌票據	21	263,626	91,12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213,285	211,630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4,657	4,657
可收回稅項		36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13	153,990
流動資產合計		1,023,143	892,67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5,486	3,7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952	145,06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21	801
可換股債券	15	48,743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522	549,585
關聯公司貸款		193,253	146,966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8,812	8,59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4	-
應付稅項		-	445
流動負債合計		765,763	855,227
淨流動資產		257,380	37,4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508,994	3,437,52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	128,198	167,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13	1,1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95,530	1,196,983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15,625	210,612
非控股股東貸款		283,279	285,124
遞延稅項負債		243,991	244,16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67,336	2,105,008
淨資產		1,241,658	1,332,51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2,234,815	2,234,815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5	61,314	61,314
其他儲備		(1,445,596)	(1,358,190)
非控股權益		850,533	937,939
		391,125	394,577
權益合計		1,241,658	1,332,51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2,696	17,217	90,139	62,758	58,086	823,357	11,383	4,657	(2,012,727)	1,287,566	387,443	1,675,009
期間虧損	-	-	-	-	-	-	-	-	(68,319)	(68,319)	(2,856)	(71,17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100,289)	-	-	-	-	-	(100,289)	-	(100,28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467)	-	-	(4,467)	(114)	(4,58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100,289)	-	-	(4,467)	-	(68,319)	(173,075)	(2,970)	(176,0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2,696	17,217	90,139	(37,531)	58,086	823,357	6,916	4,657	(2,081,046)	1,114,491	384,473	1,498,96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股本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特別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4,815	15,098	61,314	-	58,086	823,357	(46,492)	2,047	9,426	(2,219,712)	937,939	394,577	1,332,516
期間虧損	-	-	-	-	-	-	-	-	-	(120,335)	(120,335)	(5,662)	(125,99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	-	(18,839)	-	-	-	-	-	-	(18,839)	-	(18,839)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8,839	-	-	-	-	-	-	18,839	-	18,83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2,929	-	-	-	32,929	2,210	35,1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929	-	-	(120,335)	(87,406)	(3,452)	(90,85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34,815	15,098*	61,314	-	58,086*	823,357*	(13,563)*	2,047*	9,426*	(2,340,047)*	850,533	391,125	1,241,658

* 該等儲備賬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借貸儲備港幣1,445,59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58,19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23,803)	(69,856)
調整：		
非現金調整總額	89,502	52,703
營運資金調整總額	(153,522)	(21,794)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187,823)	(38,947)
已付海外稅項	(3,173)	(2,319)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190,996)	(41,26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422	3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708)	(1,871)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9,3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345)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流量	(631)	7,88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18)	(8,143)
償還銀行貸款	(1,381,925)	(105,309)
新增銀行貸款	1,421,514	136,421
應收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	3,581
償還／(由)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46,000	(29,500)
來自／(給予)非控股股東貸款，淨額	(214)	14,646
償還融資租賃	(437)	(3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84,420	11,3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值	(107,207)	(22,0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90	446,54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530	8,5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13	43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8,313	433,02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管理及經營二極發光體(「LED」)能源管理合約(「EMC」)；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本集團透過於一間合營公司投資經營LED EMC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須予披露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有關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而載入，其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取自有關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3)條項下所指的陳述。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i>
包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本集團經營之加氣站銷售CNG及汽油產品；
- (b) 管理及經營LED EMC；
- (c) 提供融資租賃及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及
- (d)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以及銷售建材。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評定，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若干財務費用、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和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以及總公司及企業開支並不包括在內。

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收入及業績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而資產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各分部。由於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市場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

	銷售 CNG 及 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 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收入	81,629	119,475	-	-	-	-	56,572	12,757	138,201	132,232
利息收入	-	-	-	-	7,229	6,638	-	-	7,229	6,638
	81,629	119,475	-	-	7,229	6,638	56,572	12,757	145,430	138,870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銷售 CNG 及 汽油產品		管理及經營 LED EMC		提供融資租賃及 貸款服務和物業投資		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 銷售建材		合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9,260)	(17,611)	1,643	(8)	(11,451)	(8,626)	(6,836)	(5,232)	(25,904)	(31,477)
<i>對賬：</i>										
利息收入									3,971	2,878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301)	(4,011)	3,993	5,070	-	-	-	-	1,692	1,059
聯營公司	-	8,600	-	-	-	-	-	-	-	8,6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 未分配									-	(1,38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轉撥自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18,839)	-
財務費用	(1,609)	(1,566)	-	-	(32,276)	(36,994)	(3,452)	(2,025)	(37,337)	(40,585)
財務費用 - 未分配									(28,888)	(29,927)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 收益 / (虧損) · 淨額	-	-	-	-	(1,017)	34,986	-	-	(1,017)	34,98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81)	(14,001)
除稅前虧損									(123,803)	(69,856)
所得稅開支									(2,194)	(1,319)
期間虧損									(125,997)	(71,17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燃氣及汽油產品	81,629	119,475
銷售建材	56,572	12,757
融資租賃及貸款之利息收入	7,229	6,638
	145,430	138,87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2	394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2,147	2,484
租金收入總額	462	1,10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1,642	-
其他	356	279
	4,789	4,25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30
	4,789	4,387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銀行貸款	36,630	39,840
其他貸款	18,431	11,449
可換股債券	10,458	18,479
融資安排費用	706	744
	66,225	70,512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 *	57,726	90,314
已售建材之成本 *	55,122	12,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	9,339	10,22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95	248
無形資產攤銷	48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4	-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	-	2,690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 ****	(94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	15,118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轉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18,839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017	(34,986)

7. 除稅前虧損(續)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 於上一期間，折舊開支港幣2,418,000元已計入已售存貨之成本及加氣站之營運成本內。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 已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及經營外收入／(開支)，淨額」內。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無)。中國大陸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之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大陸	2,364	1,102
遞延	(170)	217
	2,194	1,319

9.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120,33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31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943,745,741股(二零一六年：5,943,745,741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9,781	91,616
減值	(2,004)	(2,944)
	57,777	88,672

本集團與其他貿易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至120日，對於主要客戶則延長至多達180日。每位客戶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查逾期結欠。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大量分散的客戶相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度集中之問題。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開單：		
0至90日	52,725	88,672
91至120日	4,614	-
121日至1年	438	-
1年以上	2,004	2,944
	59,781	91,6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港幣1,09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5,000元）之若干應收賬款已予質押，以從第三方得到貸款。

1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就若干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該等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尚餘介乎一至五年之租期。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7,148	6,962	5,168	4,8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385	23,172	17,461	19,414
	27,533	30,134	22,629	24,231
減：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4,904)	(5,903)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2,629	24,231		
就報告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168	4,817		
非流動資產	17,461	19,414		
	22,629	24,231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港幣22,6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31,000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抵押作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3. 服務合約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至今產生之土地開發服務相關合約成本 及應收一名合約客戶總金額	133,278	116,602

1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 日內	2,975	1,278
91 日至 120 日	26	15
120 日以上	2,485	2,478
	5,486	3,771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5.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面值		
於一月一日	191,776	390,006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 (a))	-	140,000
年內確認 (附註 (b))	-	(338,230)
於期/年終	191,776	191,776
負債部份		
於一月一日	167,000	363,663
發行可換股債券 (附註 (a))	-	118,709
於年內償還 (附註 (b))	-	(115,000)
轉撥至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附註 (b))	-	(227,695)
利息開支	10,458	30,657
已付利息	(517)	(3,334)
於期/年終	176,941	167,000

15.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u>權益部份</u>		
於一月一日	61,314	90,139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 (a)）	-	21,291
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轉撥至累計虧損（附註 (b)）	-	(50,116)
於期／年終	61,314	61,31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176,941	167,000
即期部份	(48,743)	-
非即期部份	128,198	167,00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額港幣51,776,000元及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分別每股港幣0.23元（經調整）及港幣0.14元轉換為普通股。未獲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分別於發行日期後三年及兩年按面值贖回或按債券持有人與本集團協定延期。該等可換股債券分別按年利率2厘及4厘計息，每半年、每年或於到期日或轉換日期支付（視情況而定）。

15. 可換股債券(續)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港幣0.14元轉換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份。未獲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二個周年日由本公司按面值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利息。
- (b) 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到期後仍未行使，港幣115,000,000元及港幣227,695,000元之負債部分已於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分別全數終止確認，而港幣12,871,000元及港幣37,245,000元之權益部分已分別撥入權益變動表內之累計虧損。

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於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作出估計。剩餘款額列作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內。

1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943,745,741 股普通股	2,234,815	2,234,81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43,745,741	2,232,696
於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2,11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943,745,741	2,234,815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已訂約但未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7,80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560,000元)。

18.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天然氣	(i)	-	69
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ii)	-	90
向關聯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iii)	8,290	11,389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開支	(iv)	5,646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	-	1,334
向合營公司收取利息收入	(vi)	5,860	6,302
向一間合營公司收取貸款利息收入	(vii)	1,643	-

附註：

- (i) 於上期間，向一間合營公司購買天然氣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 於上期間，向一間合營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乃按雙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與市價相若。
- (iii) 向關聯公司（關聯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曾為本公司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分別以中國人民銀行發行之5厘年利率及人民幣貸款利率支付。
- (iv)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利息開支乃按5厘之年利率收取。
- (v) 於上期間，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1.5厘之年利率收取。

18.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vi) 已收合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10.3厘至11厘不等之年利率收取。

(vii) 已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乃按4厘之年利率收取。

(b) 與關聯方的未清償結餘：

(i)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iii)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iv)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貸款利率計息，無固定還款期和董事們認為該款項不預期會於報告期末後之一年內結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固定償還條件)。

(v) 應付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

(vi) 與非控股股東、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餘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9	488
退休後福利	-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249	488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44,880	63,719	44,880	63,7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7,461	19,414	17,461	19,414
應收承兌票據 — 非即期部份	-	168,000	-	168,000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貸款	23,474	23,474	23,474	23,474
	85,815	274,607	85,815	274,607
金融負債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 — 非即期部份	215,625	210,612	215,625	210,61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83,279	285,124	283,279	285,12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非即期部份	713	1,128	713	1,1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即期部份	1,395,530	1,196,983	1,395,530	1,196,983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份	128,198	167,000	128,198	167,000
	2,023,345	1,860,847	2,023,345	1,860,847

管理層已評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入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份、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以財務總監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中及年度財務討論，每年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該金融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非被迫或清算性出售)中可交換的金額列賬。

估計公允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貸款、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之公允值乃按在年期、信貸風險及剩餘年限方面類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非即期部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被履約的風險不大。考慮到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按類似可換股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算。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按市價計算。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公允值等級**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44,880	-	-	44,8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3,719	-	-	63,71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結轉，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2	-	17,461	-	17,461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 之貸款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23,474	-	23,474
		-	40,935	-	40,9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總計 港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2	-	19,414	-	19,414
應收承兌票據					
— 非即期部份		-	168,000	-	168,000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 之貸款應收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23,474	-	23,474
			210,888		210,888

19. 公允值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713	-	713
非控股股東貸款	-	215,625	-	215,625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份	-	283,279	-	283,27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即期部份	-	1,395,530	-	1,395,530
可換股債券 — 非即期部份	-	-	128,198	128,198
	-	1,895,147	128,198	2,023,34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允值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主要 可觀察參數 (第二級)	主要 不可觀察參數 (第三級)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非即期部份	-	1,128	-	1,128
非控股股東貸款	-	285,124	-	285,124
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 非即期部份	-	210,612	-	210,6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非即期部份	-	1,196,983	-	1,196,983
可換股債券	-	-	167,000	167,000
	-	1,693,847	167,000	1,860,847

2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董事認為，有關呈列更能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包括三批分別為港幣172,500,000元（「承兌票據1」）、港幣73,126,000元（「承兌票據2」）及港幣18,000,000元（「承兌票據3」）之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承兌票據1獲票據發行人提早贖回，並相應錄得財務費用約港幣15,370,000元。

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方面，合共港幣2,126,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結付，另已訂立契據，以新承兌票據（「承兌票據4」）替代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當時尚未行使本金額合共為港幣89,000,000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4的利率不變，到期日則改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替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